

目 录

贺州市第三次全国经济普查主要数据公报（第一号）	1
贺州市第三次全国经济普查主要数据公报（第二号）	16
贺州市第三次全国经济普查主要数据公报（第三号）	28

贺州市第三次全国经济普查 主要数据公报 (第一号)

贺州市统计局

贺州市第三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5 年 4 月 1 日

根据《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三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通知》（国发〔2012〕60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做好我区第三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通知》（桂政发〔2013〕5号）和《贺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切实做好我市第三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的通知》（贺政办发〔2013〕109号）要求，我市进行了贺州市第三次全国经济普查。这次普查的标准时点为2013年12月31日，普查时期资料为2013年年度资料。普查对象是在我市境内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的全部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个体经营户。通过这次普查，摸清了我市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的发展规模及布局，摸清了我市产业组织、产业结构、产业技术的现状以及各生产要素的构成，查实了服务业、小微企业和高技术产业（制造业）的发展状况。通过对5个县（区、管理区）的

数据质量抽查，数据填报综合差错率在数据质量控制范围，普查数据质量达到预期目标要求。

根据《全国经济普查条例》，贺州市统计局和贺州市第三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现分三个公报，将贺州市第三次全国经济普查的主要综合数据公布如下。其他普查数据将随着普查资料开发应用的进度，以不同方式陆续公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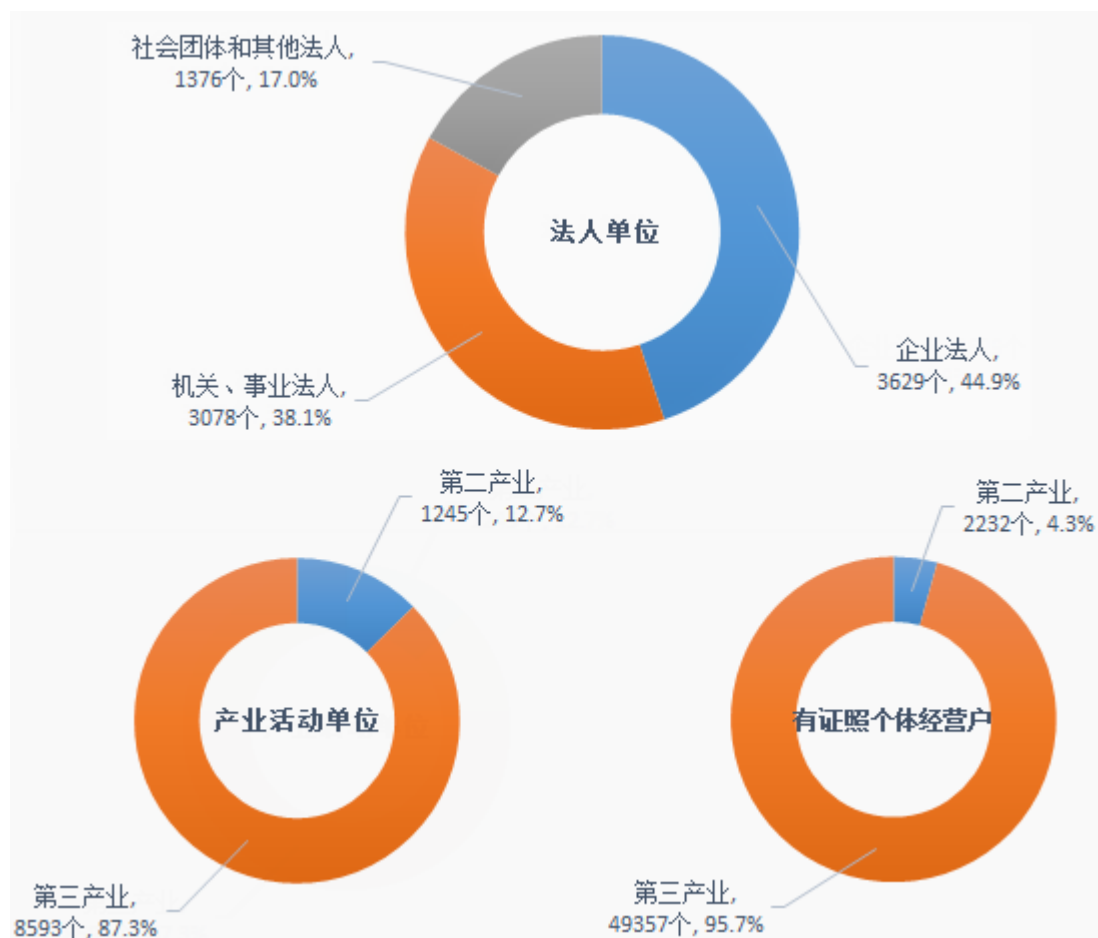
一、单位基本情况

2013年末，全市共有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活动的法人单位8083个，比2008年末（2008年是第二次全国经济普查年份。下同）增加2572个，增长46.7%；产业活动单位9838个，增加2879个，增长41.4%；有证照个体经营户51589个，增加12520个，增长32.0%（详见表1-1）。

表 1-1 单位数与有证照个体经营户数

	单位数（个）	比重（%）
一、法人单位	8083	100.0
企业法人	3629	44.9
机关、事业法人	3078	38.1
社会团体和其他法人	1376	17.0
二、产业活动单位	9838	100.0
第二产业	1245	12.7
第三产业	8593	87.3
三、有证照个体经营户	51589	100.0
第二产业	2232	4.3
第三产业	49357	95.7

图 1-1 单位数与有证照个体经营户数结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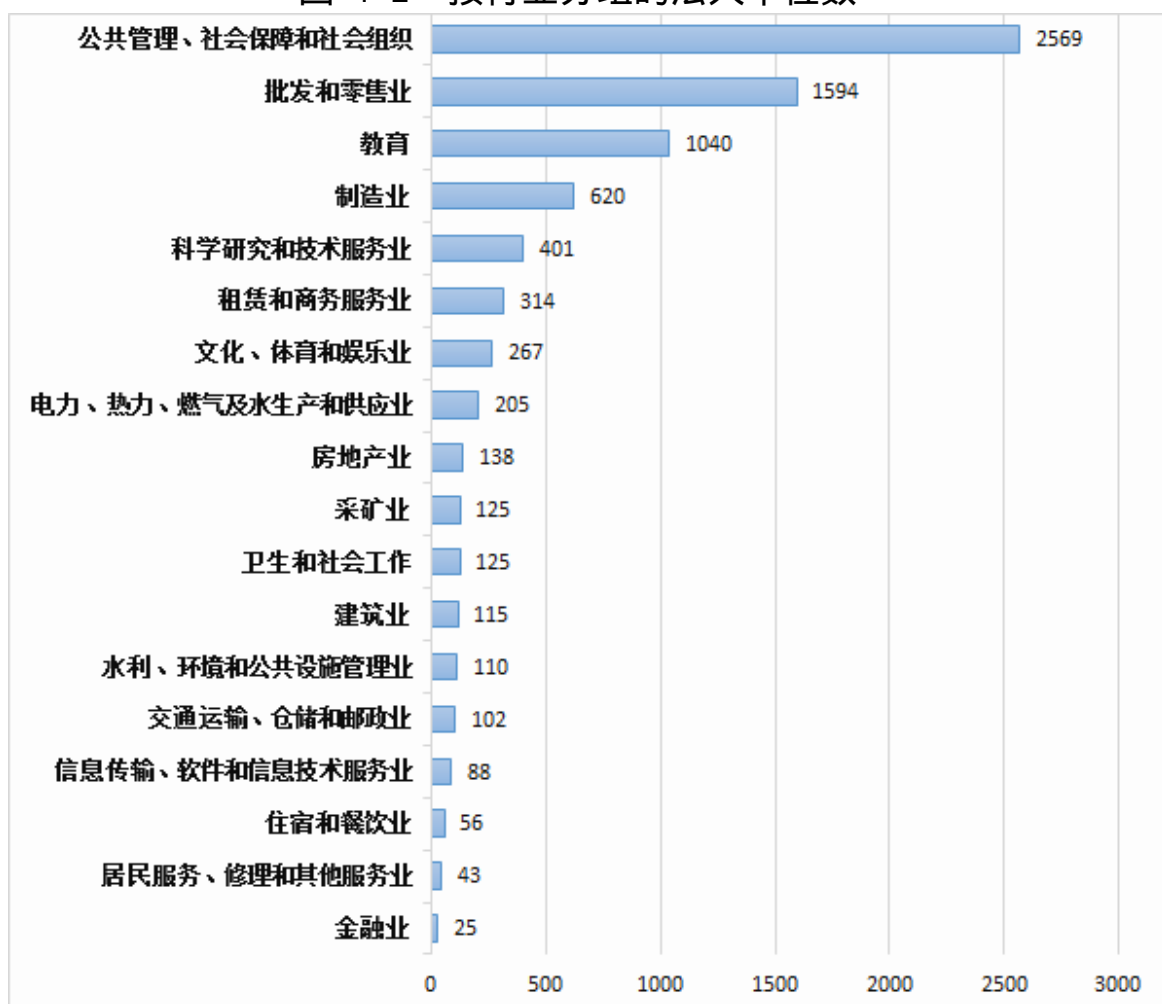
2013 年末，在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法人单位中，位居前三位的行业是：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2569 个，占 31.8%；批发和零售业 1594 个，占 19.7%；教育 1040 个，占 12.9%。在有证照个体经营户中，位居前三位的行业是：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25615 个，占 49.7%；批发和零售业 18158 个，占 35.2%；住宿和餐饮业 2212 个，占 4.3%（详见表 1-2）。

表 1-2 按行业分组的法人单位与有证照个体经营户

	法人单位 (个)	有证照个体经营户 (户)
合 计	8083	51589
采矿业	125	67
制造业	620	2158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205	7
建筑业	115	127
批发和零售业	1594	18158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02	25615
住宿和餐饮业	56	2212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88	133
金融业	25	0
房地产业	138	23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14	266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401	105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10	0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43	2174
教育	1040	81
卫生和社会工作	125	323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267	136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2569	0

注：表中法人单位合计数含从事农、林、牧、渔服务业和兼营第二、三产业活动的农、林、牧、渔业法人单位 146 个；有证照个体经营户合计数含从事农、林、牧、渔服务业活动的个体经营户 4 个。

图 1-2 按行业分组的法人单位数



2013 年末，全市共有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的企业法人单位 3629 个，比 2008 年末增加 2001 个，增长 122.9%。其中，内资企业占 98.7%；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占 0.9%；外商投资企业占 0.4%。内资企业中，国有企业占全部企业法人单位的 3.1%；私营企业占 78.5%（详见表 1-3）。

表 1-3 按登记注册类型分组的企业法人单位

	企业法人单位 (个)
合 计	3629
内资企业	3581
国有企业	110
集体企业	93
股份合作企业	17
联营企业	3
有限责任公司	290
股份有限公司	109
私营企业	2811
其他企业	148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32
外商投资企业	16

图 1-3 按登记注册类型分组的企业法人单位及结构



二、从业人员

2013 年末，全市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 166208 人，比 2008 年末增加 49629 人，增长 42.6%。有证照个体经营户从业人员 137951 人，比 2008 年末增加 31096 人，增长 29.1%。

在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位居前三位的行业是：制造业 35712 人，占 21.5%；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35484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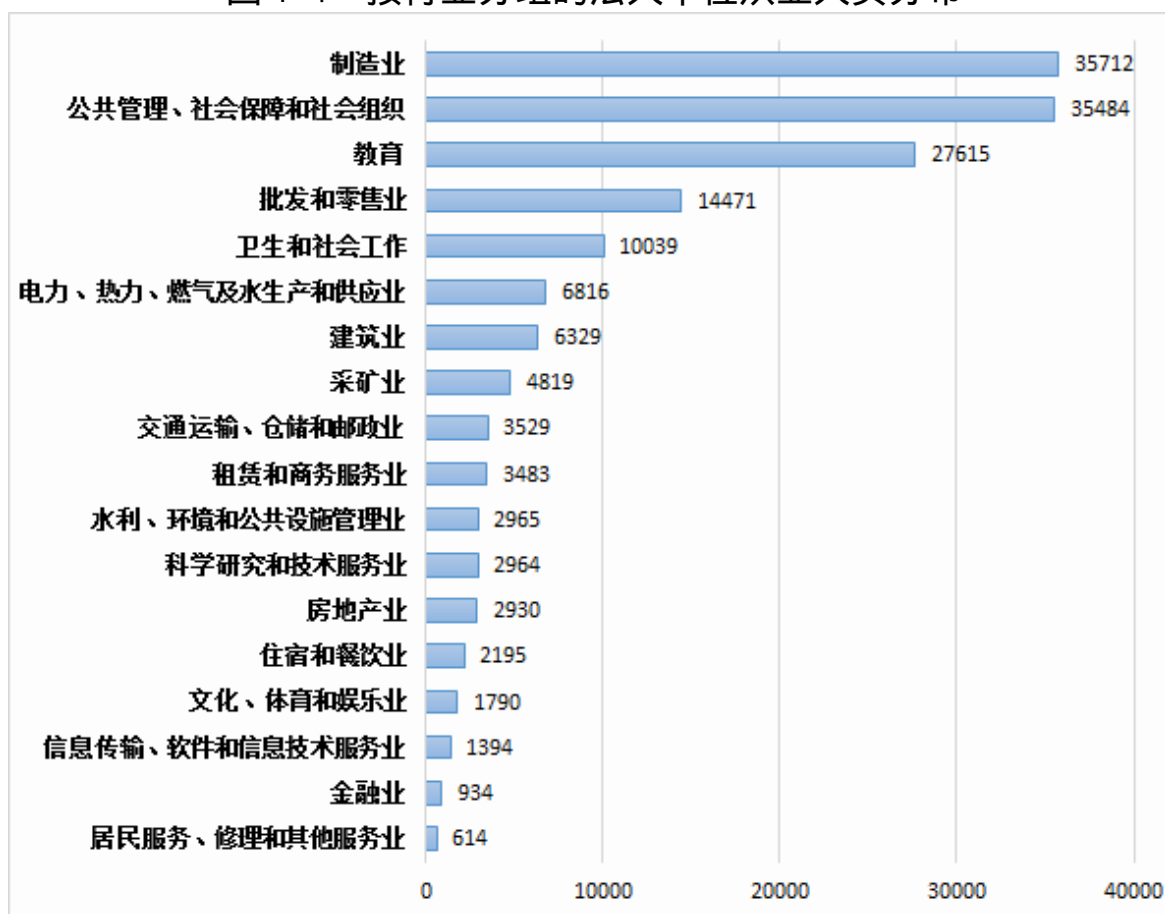
占 21.3%；教育 27615 人，占 16.6%。在有证照个体经营户从业人员中，位居前三位的行业是：批发和零售业 53649 人，占 38.9%；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43900 人，占 31.8%；制造业 15424 人，占 11.2%（详见表 1-4）。

表 1-4 按行业分组的法人单位与有证照个体经营户从业人员

	法人单位从业人员 (人)	有证照个体经营户 从业人员(人)
合 计	166208	137951
采矿业	4819	1078
制造业	35712	15424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6816	31
建筑业	6329	443
批发和零售业	14471	53649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3529	43900
住宿和餐饮业	2195	11475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394	371
金融业	934	0
房地产业	2930	94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483	959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2964	377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2965	0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614	7715
教育	27615	577
卫生和社会工作	10039	938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1790	903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35484	0

注：表中法人单位从业人员合计数含从事农、林、牧、渔服务业和兼营第二、三产业活动的农、林、牧、渔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 2125 人；有证照个体经营户从业人员合计数含从事农、林、牧、渔服务业活动的个体经营户从业人员 17 人。

图 1-4 按行业分组的法人单位从业人员分布



三、企业资产总计

2013年末,全市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企业资产总计1170.55亿元。其中,第二产业企业资产总计占全部企业资产总计的35.2%,第三产业企业资产总计占64.8%。

四、小微企业

2013年末,全市共有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的小微企业法人单位3500个,占全部企业法人单位96.4%。其中,位居前三位的行业是:工业917个,占全部企业法人单位25.3%;零售业876个,占24.1%;批发业697个,占19.2%。

小微企业从业人员58710人,占全部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68.1%。其中,位居前三位的行业是:工业30317人,占全部

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 35.2%；批发业 5895 人，占 6.8%；零售业 5281 人，占 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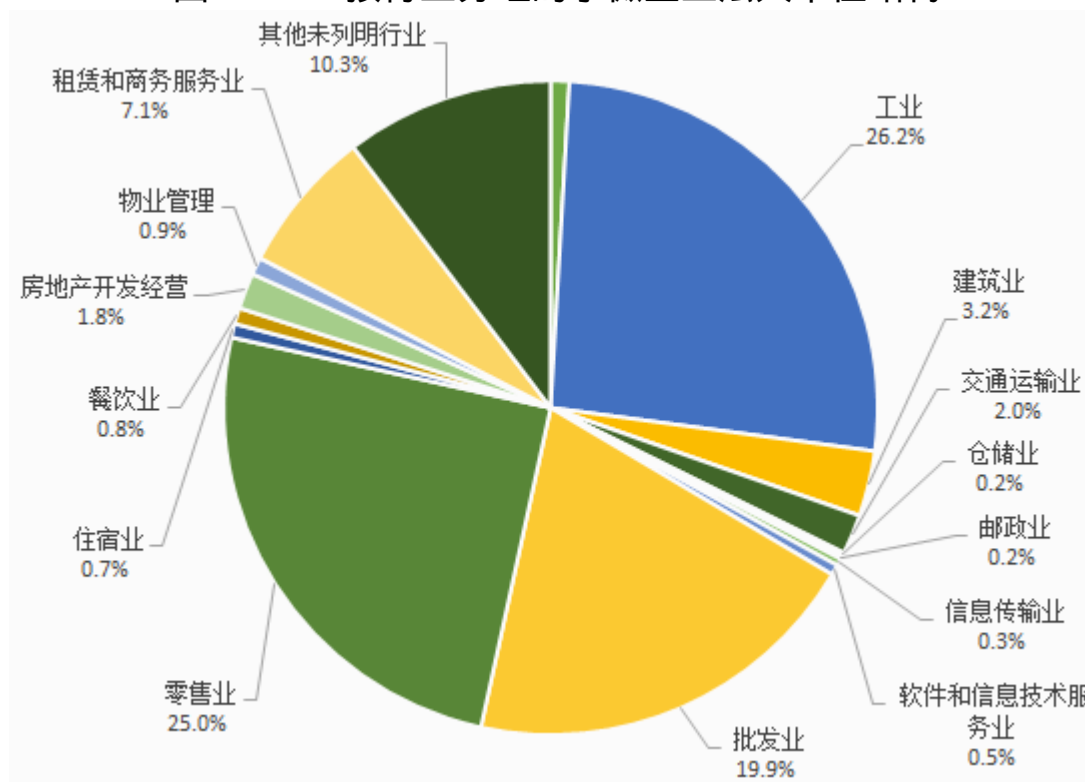
小微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387.29 亿元，占全部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33.1%。其中，位居前三位的行业是：工业 146.34 亿元，占全部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12.5%；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57.61 亿元，占 4.9%；房地产开发经营 46.57 亿元，占 4.0%（详见表 1-5）。

表 1-5 按行业分组的小微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和资产总计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资产总计 (亿元)
合 计	3500	58710	387.29
工业	917	30317	146.34
建筑业	113	4810	20.94
交通运输业	69	1871	43.71
仓储业	6	214	5.15
邮政业	6	84	0.02
信息传输业	12	111	0.9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8	173	0.24
批发业	697	5895	37.71
零售业	876	5281	10.07
住宿业	24	927	3.69
餐饮业	28	940	0.88
房地产开发经营	62	1218	46.57
物业管理	30	783	1.56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49	2916	57.61
其他未列明行业	361	2782	9.94

注：表中小微企业法人单位合计数含从事农、林、牧、渔服务业和兼营第二、三产业活动的农、林、牧、渔业小微企业法人单位 32 个，从业人员 388 人，资产总计 1.96 亿元。

图 1-5 按行业分组的小微企业法人单位结构



五、主要经济结构的变化情况

2013 年末，在全市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法人单位中，企业法人单位占 44.9%，比 2008 年末提高了 15.4 个百分点；机关、事业法人单位占 38.1%，下降了 11.5 个百分点；社会团体和其他法人占 17.0%，下降了 3.9 个百分点。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占全部法人单位从业人员的 51.8%，提高了 1.5 个百分点；机关、事业法人单位占 37.7%，下降了 6.0 个百分点；社会团体和其他法人占 10.5%，提高了 4.5 个百分点。

在法人单位中，第二产业占 13.2%，比 2008 年末提高了 0.6 个百分点；第三产业占 86.8%，下降了 0.6 个百分点。第二产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占全部法人单位从业人员的 32.3%，比 2008 年末下降了 2.3 个百分点；第三产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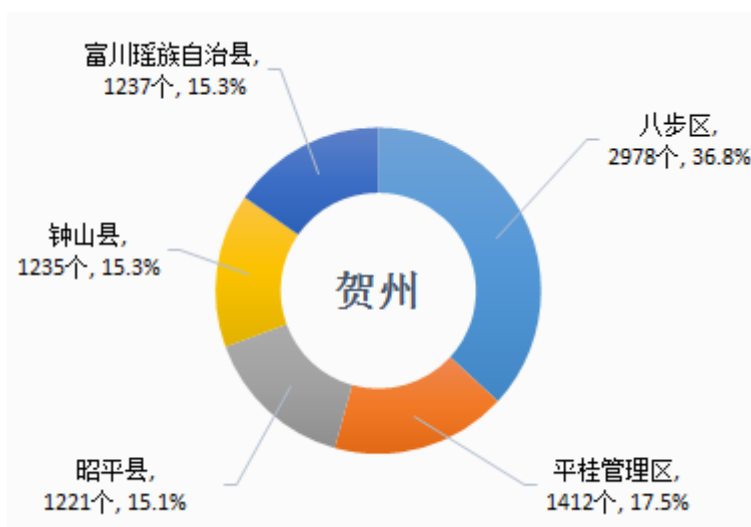
67.7%，提高了 2.3 个百分点。

在法人单位中，八步区占 36.8%，比 2008 年末提高了 1.7 个百分点；平桂管理区占 17.5%，提高了 3.9 个百分点；昭平县占 15.1%，下降了 3.5 个百分点；钟山县占 15.3%，下降了 1.5 个百分点；富川瑶族自治县占 15.3%，下降了 0.6 个百分点。法人单位从业人员八步区占 40.8%，比 2008 年末下降了 0.5 个百分点；平桂管理区占 17.9%，提高了 2.2 个百分点；昭平县占 14.0%，下降了 2.8 个百分点；钟山县占 15.1%，提高了 0.5 个百分点；富川瑶族自治县占 12.2%，提高了 0.6 个百分点（详见表 1-6）。

表 1-6 按地区分组的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法人单位		从业人员	
	数量 (个)	比重 (%)	数量 (人)	比重 (%)
合 计	8083	100	166208	100
八步区	2978	36.8	67761	40.8
平桂管理区	1412	17.5	29788	17.9
昭平县	1221	15.1	23290	14.0
钟山县	1235	15.3	25131	15.1
富川瑶族自治县	1237	15.3	20238	12.2

图 1-6 按地区分组的法人单位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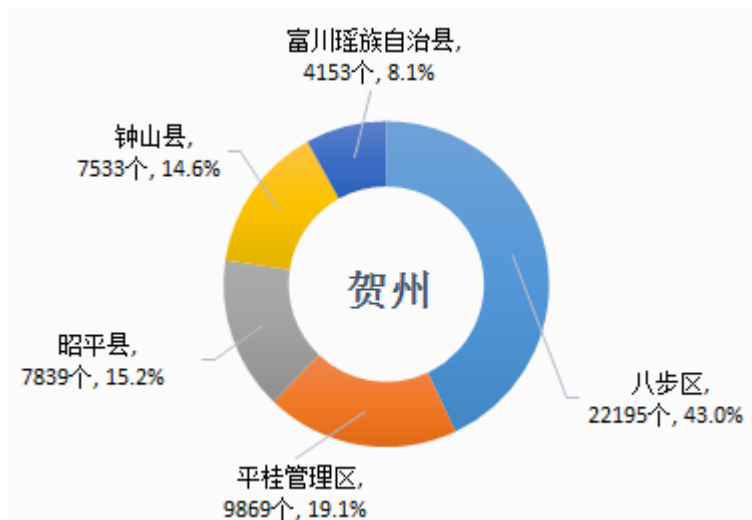
在有证照个体经营户中，第二产业占 4.3%，比 2008 年末下降了 3.1 个百分点；第三产业占 95.7%，提高了 3.1 个百分点。有证照个体经营户从业人员中，第二产业占 12.0%，比 2008 年末下降了 4.4 个百分点，第三产业占 88.0%，下降了 4.4 个百分点。

在有证照个体经营户中，八步区占 43.0%，比 2008 年末下降了 6.8 个百分点；平桂管理区占 19.1%，提高了 8.0 个百分点；昭平县占 15.2%，提高了 2.1 个百分点；钟山县占 14.6%，提高了 0.7 个百分点；富川瑶族自治县占 8.1%，下降了 4.1 个百分点。有证照个体经营户从业人员中，八步区占 42.6%，比 2008 年末下降了 14.6 个百分点；平桂管理区占 18.3%，提高了 5.8 个百分点；昭平县占 13.4%，提高了 5.4 个百分点；钟山县占 16.8%，提高了 4.9 个百分点；富川瑶族自治县占 8.9%，下降了 1.4 个百分点（详见表 1-7）。

表 1-7 按地区分组的有证照个体经营户和从业人员

	个体经营户		从业人员	
	数量 (个)	比重 (%)	数量 (人)	比重 (%)
合 计	51589	100.0	137951	100.0
八步区	22195	43.0	58787	42.6
平桂管理区	9869	19.1	25211	18.3
昭平县	7839	15.2	18421	13.4
钟山县	7533	14.6	23226	16.8
富川瑶族自治县	4153	8.1	12306	8.9

图 1-7 按地区分组的有证照个体经营户分布



注释：

[1] 三次产业的划分：

第一产业是指农、林、牧、渔业（不含农、林、牧、渔服务业）。

第二产业是指采矿业（不含开采辅助活动），制造业（不含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

第三产业即服务业，是指除第一产业、第二产业以外的其他行业。

第三产业包括：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国际组织，以及农、林、牧、渔业中的农、林、牧、渔服务业，采矿业中的开采辅助活动，制造业中的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

[2] 单位的划分：

法人单位是指具备以下条件的单位：

（1）依法成立，有自己的名称、组织机构和场所，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2）独立拥有（或授权使用）资产或者经费，承担负债，有权与其他单位签订合同；

（3）具有包括资产负债表在内的账户，或者能够根据需要编制账户。

法人单位包括企业法人、事业单位法人、机关法人、社会团体法人和其他成员组织法人、其他法人。

产业活动单位是指具备以下条件的单位：

（1）在一个场所从事一种或主要从事一种社会经济活动；

（2）相对独立组织生产活动或经营活动；

（3）能提供收入、支出等相关资料。

有证照的个体经营户是指除农户外，生产资料归劳动者个人所有，以个体劳动为基础，劳动成果归劳动者个人占有和支配的一种经营组织。即按照《民法通则》和《城乡个体工商户管理暂行条例》规定经各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领取《营业执照》的个体工商户。

[3] 小微企业：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精神和国家统计局制定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确定。本办法按照行业门类、大类、中类和组合类别，依据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或替代指标，将我国的企业划分为大型、中型、小型、微型等四种类型。

[4] 表中的合计数和部分数据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机械调整。

贺州市第三次全国经济普查 主要数据公报 (第二号)

贺州市统计局

贺州市第三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5 年 4 月 1 日

根据贺州市第三次全国经济普查结果，现将我市第二产业的主要数据公布如下：

一、工业

(一)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13 年末，贺州市共有工业企业法人单位 949 个，从业人员 47339 人，分别比 2008 年末增长 45.1%和 3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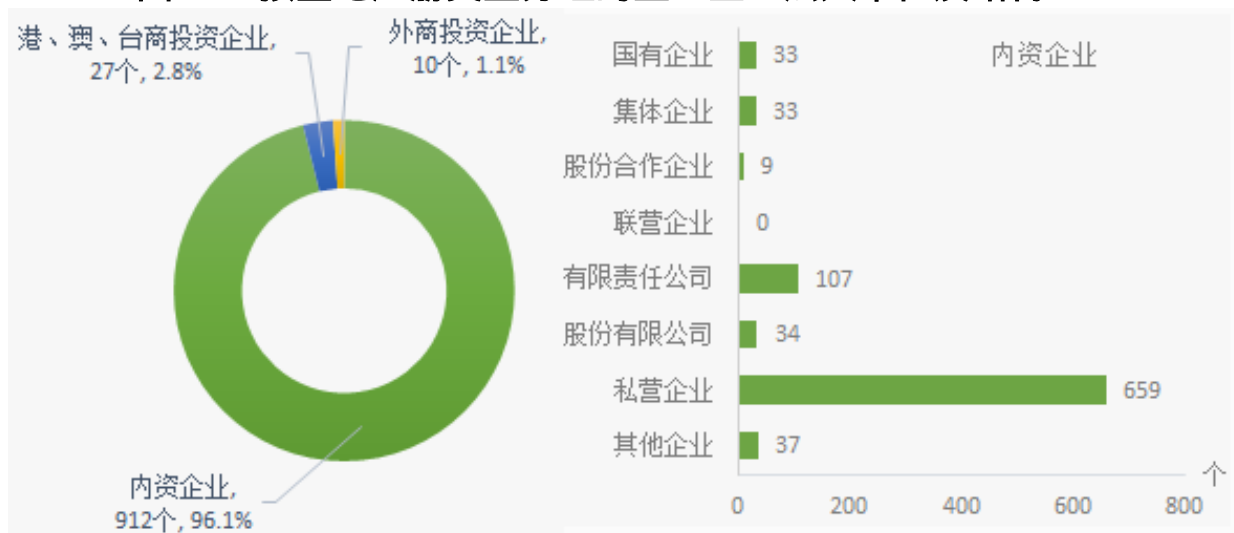
在工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 912 个，占 96.1%；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27 个，占 2.8%；外商投资企业 10 个，占 1.1%。内资企业中，国有企业 33 个，占全部企业的 3.6%；集体企业 33 个，占 3.6%；私营企业 659 个，占 72.3%。

在工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占 89.0%，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占 7.4%，外商投资企业占 3.6%。内资企业中，国有企业占全部企业的 5.3%，集体企业占 1.5%，私营企业占 52.5%（详见表 2-1）。

表 2-1 按登记注册类型分组的工业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个）	从业人员（人）
合 计	949	47339
内资企业	912	42111
国有企业	33	2226
集体企业	33	630
股份合作企业	9	88
联营企业	0	0
有限责任公司	107	10897
股份有限公司	34	4551
私营企业	659	22105
其他企业	37	1614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27	3518
外商投资企业	10	1710

图 2-1 按登记注册类型分组的工业企业法人单位及结构



在工业企业法人单位中，采矿业 125 个，制造业 620 个，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204 个，分别占 13.2%、65.3% 和 21.5%。

在工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采矿业占 10.2%，制造业占 75.4%，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占 14.4%。在工业行业大类中，非金属矿物制品业、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从业人员数位居前三位，分别占 19.7%、13.1%和 8.6%（详见表 2-2）。

表 2-2 按行业分组的工业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个)	从业人员(人)
合 计	949	47339
煤炭开采和洗选业	0	0
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业	0	0
黑色金属矿采选业	13	543
有色金属矿采选业	10	1372
非金属矿采选业	97	2800
开采辅助活动	0	0
其他采矿业	5	104
农副食品加工业	53	3135
食品制造业	26	1986
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	24	1046
烟草制品业	1	63
纺织业	11	355
纺织服装、服饰业	12	442
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3	248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55	4048
家具制造业	9	267
造纸和纸制品业	14	1693
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17	825
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12	592
石油加工、炼焦和核燃料加工业	0	0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32	1189
医药制造业	3	521
化学纤维制造业	0	0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19	1002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225	9344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15	3502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13	1987
金属制品业	19	185
通用设备制造业	7	60
专用设备制造业	14	177
汽车制造业	0	0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0	0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13	1613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4	262
仪器仪表制造业	1	4
其他制造业	11	1031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5	120
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	2	15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178	6183
燃气生产和供应业	3	76
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23	549

(二) 资产总计

2013年末，工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387.43 亿元，比 2008 年末增长 214.7%（详见表 2-3）。

表 2-3 按行业分组的工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资产总计（亿元）
合 计	387.43
煤炭开采和洗选业	0
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业	0
黑色金属矿采选业	1.31
有色金属矿采选业	6.78
非金属矿采选业	9.01
开采辅助活动	0
其他采矿业	0.46
农副食品加工业	11.59
食品制造业	7.96
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	6.38
烟草制品业	0.32
纺织业	0.52
纺织服装、服饰业	0.72
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0.53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31.25
家具制造业	0.28
造纸和纸制品业	10.98
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7.03
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0.44
石油加工、炼焦和核燃料加工业	0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7.65
医药制造业	6.90
化学纤维制造业	0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3.19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43.15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23.11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19.72
金属制品业	0.28
通用设备制造业	0.18
专用设备制造业	0.24
汽车制造业	0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0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9.23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0.05
仪器仪表制造业	0.00
其他制造业	1.71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1.15
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	0.01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169.54
燃气生产和供应业	1.08
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4.68

（三）资产贡献率

2013年，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法人单位总资产贡献率为15.2%，比2008年提高8.7个百分点。主营业务收入利润率为8.7%，比2008年上升4.7个百分点。其中，采矿业为19.7%，比2008年上升16.7个百分点；制造业为7.3%，比2008年上升4.6个百分点；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为7.6%，比2008年下降3.5个百分点（详见表2-4）。

图 2-2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营业务收入利润率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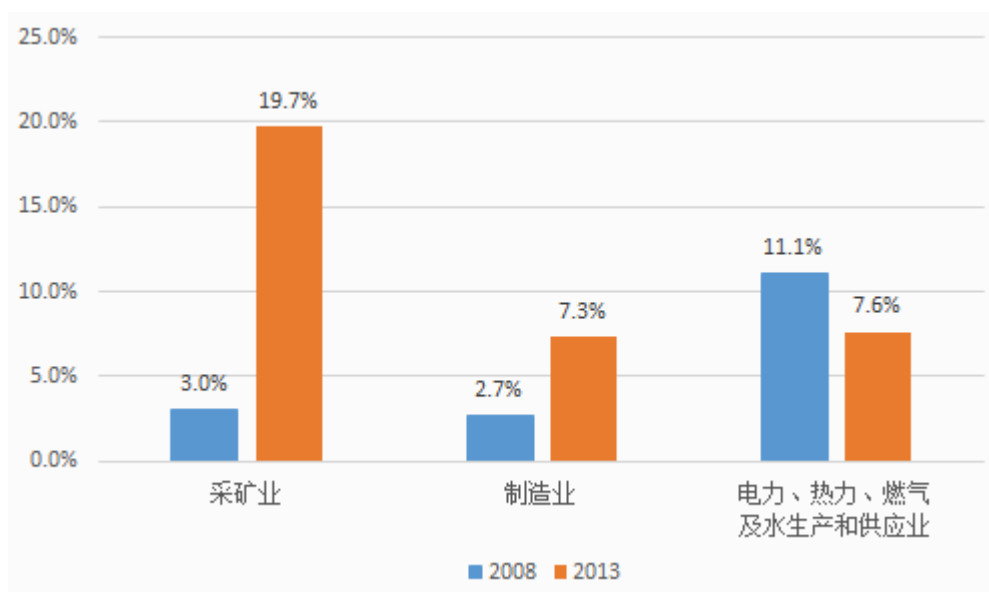


表 2-4 按行业分组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法人单位总资产贡献率

	总资产贡献率 (%)
合 计	14.79
煤炭开采和洗选业	0
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业	0
黑色金属矿采选业	25.76
有色金属矿采选业	59.42
非金属矿采选业	147.71
开采辅助活动	0
其他采矿业	0
农副食品加工业	5.74
食品制造业	25.78
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	9.92
烟草制品业	0
纺织业	55.11
纺织服装、服饰业	0.65
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6.17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7.48
家具制造业	111.26
造纸和纸制品业	2.69
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51.52
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42.77
石油加工、炼焦和核燃料加工业	0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12.44
医药制造业	-3.62
化学纤维制造业	0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8.38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20.07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24.51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23.32
金属制品业	0
通用设备制造业	0
专用设备制造业	0
汽车制造业	0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0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1.36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0
仪器仪表制造业	0
其他制造业	3.93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127.91
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	0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8.72
燃气生产和供应业	0
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8.72

（四）企业研发活动

2013年，开展研究与试验发展（简称R&D或研发）活动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法人单位8个，比2008年增长100.0%，占全部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法人单位的4.6%。

2013年，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法人单位R&D人员折合全时当量146人年，比2008年增长147.5%。

2013年，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法人单位R&D经费支出4125.5万元，比2008年增长129.0%；R&D经费投入强度为0.13%，比2008年下降0.04个百分点。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法人单位分行业R&D经费支出及投入强度情况（详见表2-5）。

2013年，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法人单位全年专利申请量35件，其中发明专利申请21件，分别比2008年增长337.5%和600.0%；发明专利申请所占比重为60.0%，比2008年提高22.5个百分点。

表 2-5 按行业分组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法人单位

R&D 经费支出及投入强度情况

	R&D 经费支出 (万元)	R&D 经费投入 强度 (%)
合 计	4125.5	0.13
采矿业	0	0
黑色金属矿采选业	0	0
有色金属矿采选业	0	0
非金属矿采选业	0	0
制造业	4125.5	0.18
农副食品加工业	0	0
食品制造业	0	0
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	0	0
烟草制品业	0	0
纺织业	0	0
纺织服装、服饰业	0	0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0	0
造纸和纸制品业	0	0
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998.1	0.96
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0	0
石油加工、炼焦和核燃料加工业	0	0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0	0
医药制造业	0	0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0	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634.0	0.20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117.0	0.01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1962.8	0.83
金属制品业	0	0
通用设备制造业	0	0
专用设备制造业	0	0
汽车制造业	0	0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0	0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413.6	0.72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0	0
仪器仪表制造业	0	0
其他制造业	0	0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0	0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0	0

二、建筑业

(一)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13年末，全市共有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115个，从业人员6329人，分别比2008年末增长202.6%和43.0%。

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占99.1%，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占0.0%，外商投资企业占0.9%。内资企业中，国有企业占企业法人单位4.4%，集体企业占1.8%，私营企业占78.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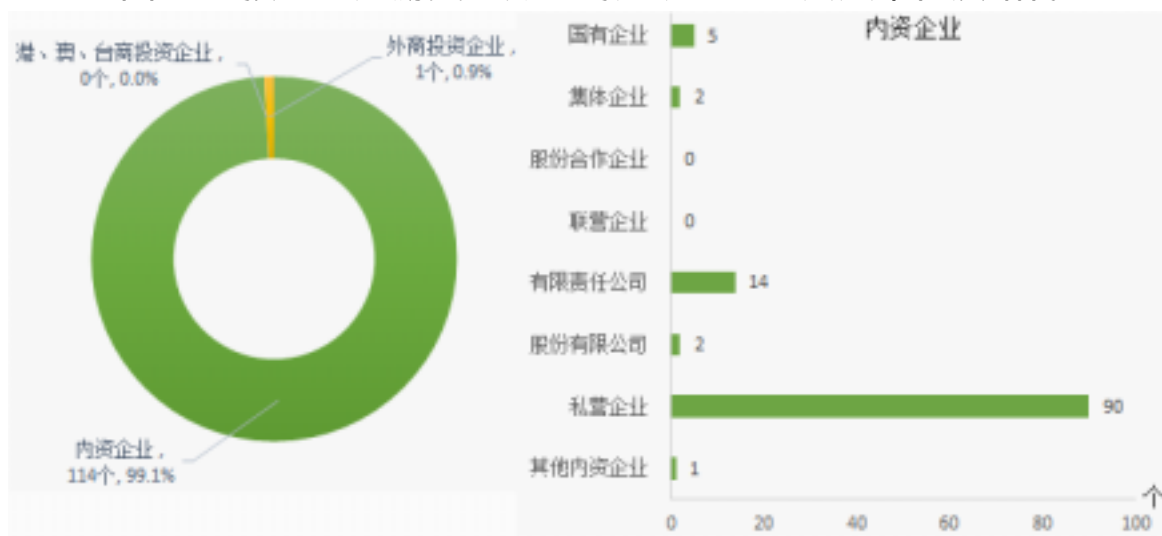
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占99.97%，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占0.00%，外商投资企业占0.03%。内资企业中，国有企业占企业法人单位3.5%，集体企业占7.2%，私营企业占65.5%（详见表2-6）。

表 2-6 按登记注册类型分组的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115	6329
内资企业	114	6327
国有企业	5	220
集体企业	2	454
股份合作企业	0	0
联营企业	0	0
有限责任公司	14	1099
股份有限公司	2	123
私营企业	90	4146
其他内资企业	1	285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0	0
外商投资企业	1	2

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中，房屋建筑业占 27.8%；土木工程建筑业占 17.4%；建筑安装业占 6.1%；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占 48.7%。

图 2-3 按登记注册类型分组的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及结构



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房屋建筑业占 78.1%;土木工程建筑业占 6.9%;建筑安装业占 3.0%;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占 12.0% (详见表 2-7)。

表 2-7 按行业分组的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个)	从业人员(人)
合 计	115	6329
房屋建筑业	32	4942
土木工程建筑业	20	438
建筑安装业	7	189
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	56	760

(二) 资产总计

2013 年末,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24.67 亿元,比 2008 年末增长 369.9% (详见表 2-8)。

表 2-8 按行业分组的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资产总计(亿元)
合 计	24.67
房屋建筑业	14.22
土木工程建筑业	8.07
建筑安装业	0.93
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	1.45

注释：

[1] 规模以上工业：是指全部年主营业务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法人工业企业。

[2] 研究与试验发展：是指在科学技术领域，为增加知识总量，以及运用这些知识去创造新的应用而进行的系统的、创造性的活动，包括基础研究、应用研究、试验发展三类活动。

[3] R&D 经费投入强度：是指 R&D 经费支出与主营业务收入之比。

[4] 表中的合计数和部分计算数据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机械调整。

贺州市第三次全国经济普查 主要数据公报 (第三号)

贺州市统计局

贺州市第三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5年4月1日

根据贺州市第三次全国经济普查结果，现将我市第三产业的主要数据公布如下：

一、批发和零售业

(一) 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2013年末，贺州市共有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1594个，从业人员14471人，分别比2008年末增长299.5%和177.5%。

在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中，批发业占44.4%，零售业占55.6%。在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批发业占52.4%，零售业占47.6%（详见表3-1）。

图3-1 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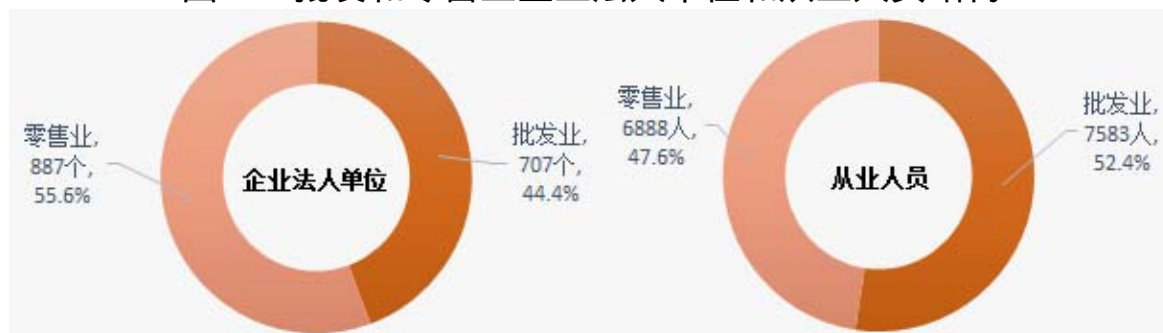


表 3-1 按行业分组的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个)	从业人员(人)
合计	1594	14471
批发业	707	7583
农、林、牧产品批发	52	1044
食品、饮料及烟草制品批发	84	1438
纺织、服装及家庭用品批发	38	273
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	18	215
医药及医疗器材批发	23	370
矿产品、建材及化工产品批发	337	3309
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及电子产品批发	105	676
贸易经纪与代理	18	130
其他批发业	32	128
零售业	887	6888
综合零售	55	1794
食品、饮料及烟草制品专门零售	42	517
纺织、服装及日用品专门零售	21	120
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专门零售	21	213
医药及医疗器材专门零售	452	1788
汽车、摩托车、燃料及零配件专门零售	114	962
家用电器及电子产品专门零售	86	922
五金、家具及室内装饰材料专门零售	52	306
货摊、无店铺及其他零售业	44	266

在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占 99.9%,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占 0.1%,外商投资企业占 0.1%。内资企业中,国有

企业占企业法人单位的 2.2%，股份有限公司占 1.8%，有限责任公司占 4.8%，私营企业占 84.6%。

在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占 99.94%，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占 0.02%，外商投资企业占 0.03%（详见表 3-2）。

表 3-2 按登记注册类型分组的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个）	从业人员（人）
合 计	1594	14471
内资企业	1592	14463
国有企业	35	1138
集体企业	29	164
股份合作企业	1	1
联营企业	2	22
有限责任公司	76	848
股份有限公司	29	1061
私营企业	1347	10665
其他企业	73	564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1	3
外商投资企业	1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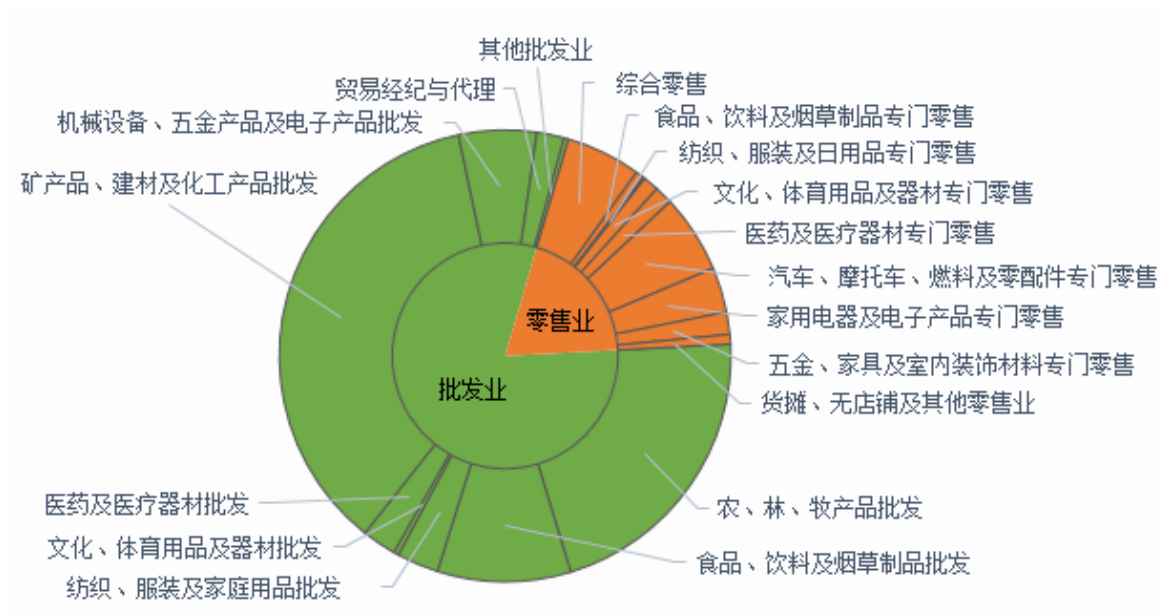
（二）资产总计

2013 年末，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67.13 亿元，比 2008 年末增长 254.6%。其中，批发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53.96 亿元，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13.17 亿元，分别比 2008 年末增长 229.0%和 420.6%（详见表 3-3）。

表 3-3 按行业分组的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资产总计 (亿元)
合 计	67.13
批发业	53.96
农、林、牧产品批发	14.19
食品、饮料及烟草制品批发	6.41
纺织、服装及家庭用品批发	2.01
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	0.24
医药及医疗器材批发	1.65
矿产品、建材及化工产品批发	24.18
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及电子产品批发	3.74
贸易经纪与代理	1.31
其他批发业	0.22
零售业	13.17
综合零售	3.60
食品、饮料及烟草制品专门零售	0.40
纺织、服装及日用品专门零售	0.09
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专门零售	0.75
医药及医疗器材专门零售	0.87
汽车、摩托车、燃料及零配件专门零售	3.77
家用电器及电子产品专门零售	2.17
五金、家具及室内装饰材料专门零售	1.07
货摊、无店铺及其他零售业	0.46

图 3-2 按行业分组的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结构



二、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一)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13年末,全市共有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企业法人单位83个,从业人员3133人,分别比2008年末增长112.8%和下降30.6%。

在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占97.6%,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占1.2%,外商投资企业占1.2%。

在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占92.3%,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占0.1%,外商投资企业占7.6%(详见表3-4)。

表3-4 按登记注册类型分组的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个)	从业人员(人)
合计	83	3133
内资企业	81	2893
国有企业	7	846
集体企业	5	193
股份合作企业	1	40
联营企业	0	0
有限责任公司	13	953
股份有限公司	8	248
私营企业	46	610
其他企业	1	3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1	3
外商投资企业	1	237

(二) 资产总计

2013年末,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50.74亿元,比2008年末增长699.1%(详见表3-5)。

表 3-5 按行业分组的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资产总计(亿元)
合 计	50.74
铁路运输业	0
道路运输业	44.85
水上运输业	0.08
航空运输业	0
管道运输业	0
装卸搬运和运输代理业	0.01
仓储业	5.15
邮政业	0.65

三、住宿和餐饮业

(一)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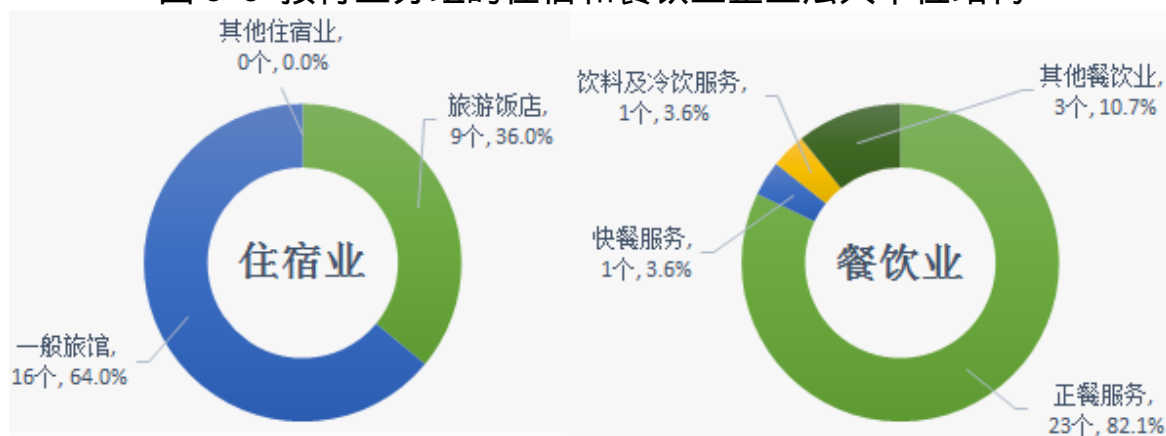
2013 年末，全市共有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 53 个，从业人员 2111 人，分别比 2008 年末增长 140.9%和 141.5%。

在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中，住宿业占 47.2%，餐饮业占 52.8%。在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住宿业占 55.5%，餐饮业占 44.5%（详见表 3-6）。

表 3-6 按行业分组的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个）	从业人员（人）
合 计	53	2111
住宿业	25	1171
旅游饭店	9	960
一般旅馆	16	211
其他住宿业	0	0
餐饮业	28	940
正餐服务	23	685
快餐服务	1	235
饮料及冷饮服务	1	2
其他餐饮业	3	18

图 3-3 按行业分组的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结构



在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占 100.0%，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占 0.0%，外商投资企业占 0.0%。内资企业中，国有企业占企业法人单位的 5.7%，股份有限公司占 1.9%，有限责任公司占 7.5%，私营企业占 75.5%。

在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占 100.0%，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占 0.0%，外商投资企业占 0.0%（详见表 3-7）。

表 3-7 按登记注册类型分组的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计	53	2111
内资企业	53	2111
国有企业	3	90
集体企业	1	15
股份合作企业	0	0
联营企业	0	0
有限责任公司	4	354
股份有限公司	1	104
私营企业	40	1282
其他企业	4	266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0	0
外商投资企业	0	0

（二）资产总计

2013年末，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为5.45亿元，比2008年末增长236.4%。其中，住宿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4.56亿元，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0.89亿元，分别比2008年末增长188.6%和1680.0%（详见表3-8）。

表3-8 按行业分组的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资产总计（亿元）
合 计	5.45
住宿业	4.56
旅游饭店	4.04
一般旅馆	0.52
其他住宿业	0.00
餐饮业	0.89
正餐服务	0.82
快餐服务	0.06
饮料及冷饮服务	0.00
其他餐饮业	0.01

四、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一）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13年末，全市共有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34个，从业人员1231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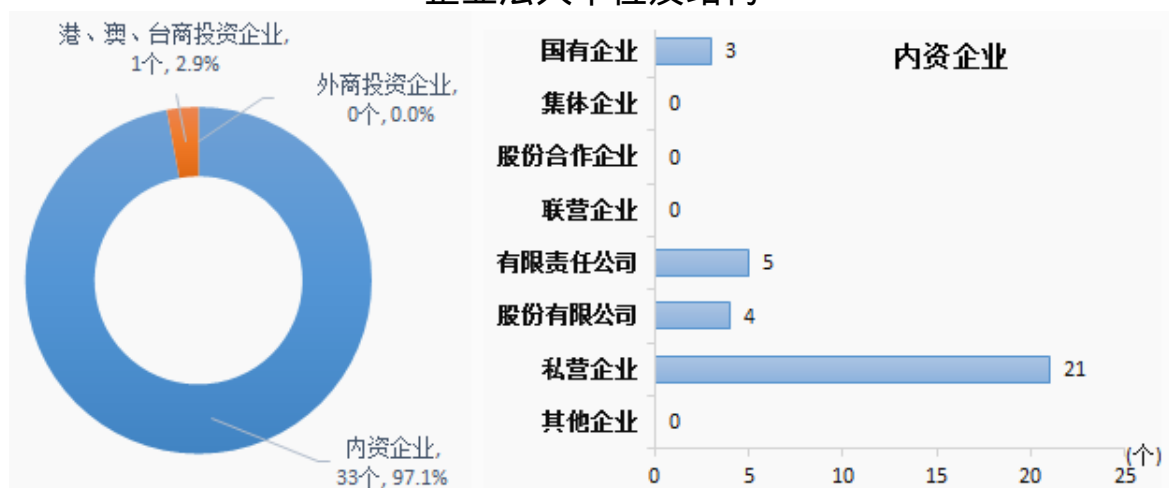
在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占97.1%，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占2.9%，外商投资企业占0.0%。

在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占89.8%，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占10.2%，外商投资企业占0.0%（详见表3-9）。

表 3-9 按登记注册类型分组的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个)	从业人员(人)
合 计	34	1231
内资企业	33	1105
国有企业	3	12
集体企业	0	0
股份合作企业	0	0
联营企业	0	0
有限责任公司	5	565
股份有限公司	4	335
私营企业	21	193
其他企业	0	0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1	126
外商投资企业	0	0

图 3-4 按登记注册类型分组的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企业法人单位及结构



(二) 资产总计

2013 年末，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12.44 亿元（详见表 3-10）。

表 3-10 按行业分组的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资产总计 (亿元)
合 计	12.44
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	12.05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0.14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0.24

五、金融业

(一)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13 年末，全市共有金融业企业法人单位 24 个，从业人员 934 人（详见表 3-11）。

表 3-11 按行业分组的金融业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24	934
货币金融服务	14	934
资本市场服务	0	0
保险业	10	0
其他金融业	0	0

(二) 资产总计

2013 年末，金融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447.5 亿元，比 2008 年末增长 333.2%（详见表 3-12）。

表 3-12 按行业分组的金融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资产总计 (亿元)
合 计	447.5
货币金融服务	432.9
资本市场服务	0
保险业	14.6
其他金融业	0

六、房地产业

(一)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13年末，全市共有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137个，比2008年末增长38.4%。其中，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72个，物业管理企业30个，房地产中介服务企业的28个，分别比2008年末增长0.0%、114.3%和154.5%。

2013年末，全市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的从业人员为2929人，比2008年末增长84.0%。其中，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1609人，物业管理企业783人，房地产中介服务企业的389人，分别比2008年末增长41.0%、127.6%和285.1%（详见表3-13）。

表 3-13 按行业分组的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个）	从业人员（人）
合 计	137	2929
房地产开发经营	72	1609
物业管理	30	783
房地产中介服务	28	389
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85
其他房地产业	4	6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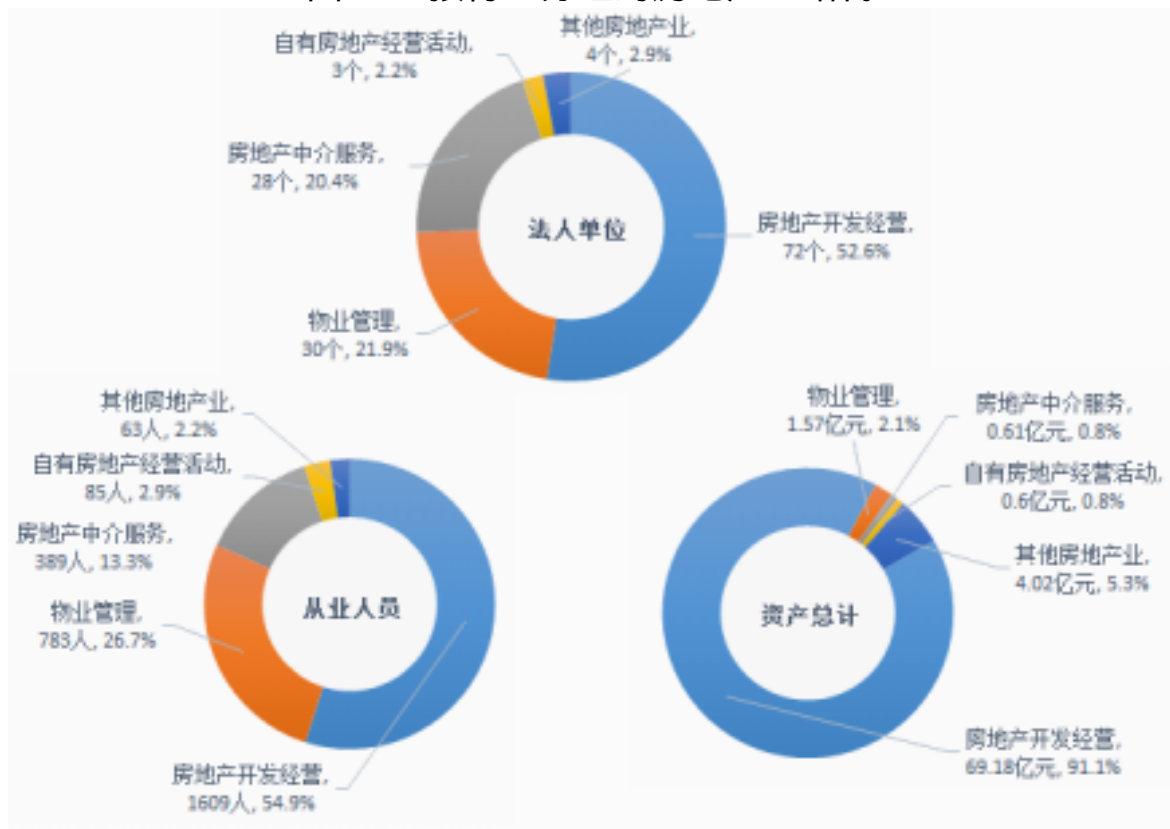
(二) 资产总计

2013年末，全市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的资产总计为75.97亿元，比2008年末增长325.6%。其中，房地产开发企业69.18亿元，物业管理企业1.57亿元，房地产中介服务企业的0.61亿元，分别比2008年末增长306.9%，166.1%和335.7%（详见表3-14）。

表 3-14 按行业分组的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资产总计 (亿元)
合 计	75.97
房地产开发经营	69.18
物业管理	1.57
房地产中介服务	0.61
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0.60
其他房地产业	4.02

图 3-5 按行业分组的房地产业结构



七、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一)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13 年末，全市共有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 252 个，从业人员 2947 人，分别比 2008 年末增长 180.0%和 127.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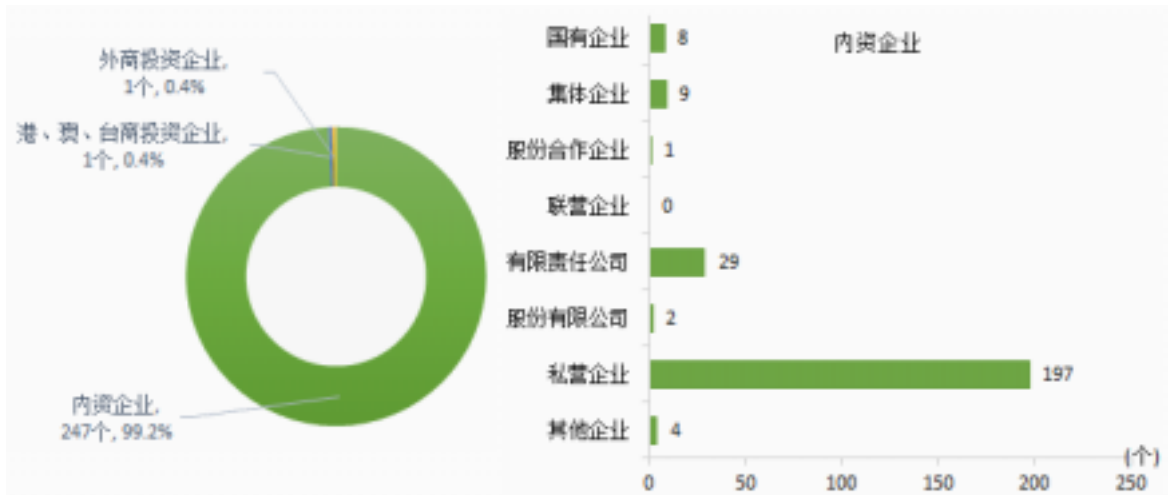
在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占 99.4%,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占 0.6%,外商投资企业占 0.1%。

在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占 99.3%,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占 0.6%,外商投资企业占 0.1%(详见表 3-15)。

表 3-15 按登记注册类型分组的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个)	从业人员(人)
合 计	252	2947
内资企业	250	2928
国有企业	8	132
集体企业	9	61
股份合作企业	1	22
联营企业	0	0
有限责任公司	29	874
股份有限公司	2	29
私营企业	197	1779
其他企业	4	31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1	17
外商投资企业	1	2

图 3-6 按登记注册类型分组的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及结构



(二) 资产总计

2013 年末，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57.62 亿元，比 2008 年末增长 3014.6%。

八、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一)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13 年末，全市共有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 63 个，从业人员 693 人，分别比 2008 年末增长 103.2%和 72.0%。

在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占 100.0%，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占 0.0%，外商投资企业占 0.0%。

在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占 100.0%，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占 0.0%，外商投资企业占 0.0%（详见表 3-16）。

表 3-16 按登记注册类型分组的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个)	从业人员(人)
合 计	63	693
内资企业	63	693
国有企业	3	55
集体企业	5	19
股份合作企业	0	0
联营企业	0	0
有限责任公司	6	94
股份有限公司	0	0
私营企业	47	520
其他企业	2	5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0	0
外商投资企业	0	0

(二) 资产总计

2013 年末，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1.00 亿元，比 2008 年末下降 72.4%（详见表 3-17）。

表 3-17 按行业分组的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资产总计(亿元)
合 计	1.00
研究和试验发展	0.00
专业技术服务业	0.79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0.21

九、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一)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13 年末，全市共有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企业法

人单位 40 个，从业人员 589 人，分别比 2008 年末增长 185.7% 和 272.8%。

在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占 100.0%，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占 0.0%，外商投资企业占 0.0%。

在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占 100.0%，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占 0.0%，外商投资企业占 0.0%（详见表 3-18）。

表 3-18 按登记注册类型分组的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个)	从业人员(人)
合 计	40	589
内资企业	40	589
国有企业	1	44
集体企业	1	5
股份合作企业	0	0
联营企业	1	28
有限责任公司	2	24
股份有限公司	0	0
私营企业	34	484
其他企业	1	4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0	0
外商投资企业	0	0

（二）资产总计

2013 年末，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1.82 亿元，比 2008 年末增长 2175.0%（详见表 3-19）。

表 3-19 按行业分组的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资产总计（亿元）
合 计	1.82
居民服务业	1.53
机动车、电子产品和日用产品修理业	0.26
其他服务业	0.04

十、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一）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2013 年末，全市共有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法人单位 110 个。其中，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 82 个。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 2965 人。其中，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 1174 人。

（二）资产

2013 年末，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34.75 亿元，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年末资产 1.34 亿元。

十一、教育

（一）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2013 年末，全市共有教育法人单位 1040 个。其中，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 1015 个。教育法人单位从业人员 27615 人。其中，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 27189 人。

（二）资产

2013 年末，教育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0.33 亿元，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年末资产 35.25 亿元。

十二、卫生和社会工作

（一）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2013 年末，全市共有卫生和社会工作法人单位 125 个。其中，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 117 个。卫生和社会工作法人单位从业人员 10039 人。其中，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 9680 人。

（二）资产

2013 年末，卫生和社会工作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0.55 亿元，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年末资产 17.30 亿元。

十三、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一）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2013 年末，全市共有文化、体育和娱乐业法人单位 267 个。其中，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 61 个。文化、体育和娱乐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 1790 人。其中，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 865 人。

（二）资产

2013 年末，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0.71 亿元，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年末资产 0.87 亿元。

十四、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2013 年末，全市共有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法人单位 2569 个。其中，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 2568 个。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法人单位从业人员 35484 人。其中，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 35433 人。

注释：

[1]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除房地产开发经营），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业、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的企业汇总口径为机构类型为企业或执行会计类别为“企业会计制度”。

[2]表中的合计数和部分计算数据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机械调整。